

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演字第 1120263292A 號

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用管理花蓮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所屬場地，以推展文化建設及藝文活動並發揮場地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涉之場地（以下簡稱各場地），包括本局演藝堂演藝廳、演藝堂會議廳、演藝堂排練室、演藝堂戶外舞臺、圖書館文化電影院、美術館大廳、美術館藝·沙龍、你來廣場、你來舞台、鐵道文化園區一、二館、花蓮鐵道電影院及本縣考古博物館一樓大廳（含休憩區及走道）、廣場、二樓多功能教室、二樓特展室。

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本局立即撤銷或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 違反法令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。
- 二、 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 損及各場地設備或建築，經勘查不宜繼續使用。
- 四、 其他經本局審查不宜使用者。
- 五、 如申請已獲本局核准，但因違反前項第一至三款並經本局撤銷或停止使用者，已繳納費用不予返還。

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 個人：年滿十六歲，具公開展演能力者。
- 二、 人民及法人團體：本縣或其他縣市立案之人民或法人團體。
- 三、 機關學校：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。

第五條 各場地使用時段、收費項目及標準如附表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各場地，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書，經本局核准後，於活動七日前繳清各項費用。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辦妥並提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影本。

第七條 申請單位因故取消使用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於一星期前辦妥退借手續，逾期未辦或逾期未繳交費用者，本局得廢止使用許可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，申請人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本局因緊急特殊情形，得廢

止原使用許可，申請人已繳納之費用，將依規費法計息退還。

第八條 各場地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 為尊重展演單位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，非經主辦單位或本局同意，現場不得拍照、錄音、錄影、實況轉播。
- 二、 如需設置售票處或為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，應於本局指定之地點為之。
- 三、 如需臨時安裝燈光、照明及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經本局派員會同勘查、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 如需更動場地舞臺等各項設備，應經本局同意後執行。
- 五、 各場地不得使用鐵釘等破壞性工具固定場景，亦不得於地板上拖拉道具。
- 六、 非經消防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使用明火、易燃或易爆之危險物品。
- 七、 自行派員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。
- 八、 使用場地結束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並會同本局人員確認，如限期不回復原狀者、有毀損使用之場地及物品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並由保證金抵扣。保證金不足抵扣或償付者，得向申請單位追償。如無前述問題者，將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九條 申請單位使用各場地需印製各種識別證或入場券者，其證、券樣本應於演出十四日前，先送本局審查同意後，始得製作使用。違反審查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得撤銷原申請許可外。已繳交之保證金及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 演藝堂演藝廳入場券除應依場地可容納人數印製外，並加印下列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 每人一券，除親子活動或主辦單位同意外，請勿攜帶未滿六歲兒童入場。
- 二、 請勿在場內吸菸、飲食、吐痰、走動及喧嘩以保持寧靜、整潔。
- 三、 請勿穿著拖鞋、背心或奇裝異服等入場。
- 四、 為維護演出單位智慧財產，場內禁止拍照、錄音、錄影。手

機、平板電腦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轉無聲。

五、 演出前三十分鐘開放入場，演出中不得隨意進、出場。

第十一條 各場地必要時得採委託經營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方式，委外經營管理。其管理規定、保證金及規費標準除另有規定外，均適用本辦法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表 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收費項目	區 分		收 費 金 額		說 明	
			售 票	不售票		
演 藝 堂 演 藝 廳	場 地 費	上午場	6,000	4,000	一、一般座位：808席、殘障座位：3席。 二、演藝堂設有 opentix 售票點。 三、開放時間： 08:00-12:00 13:30-17:30 18:00-22:00 四、演藝堂場地租用分類如下： (一) 共同主辦(需繳納保證金、空調燈光費，免繳場地費、清潔費…等費用)： 1. 本局主辦或邀請各類型表演活動 2. 未出售門票且具公益性質活動 3. 經本局專案簽核者 (二) 協辦(免場地費、酌收清潔費、裝臺費、空調燈光費、保證金…等)： 1. 本縣各局處及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 2. 出售門票後未有盈餘活動 3. 本縣立案表演團體租借 (三) 一般場地租借，按本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收費。 五、受理單位：本局表演藝術科	
		下午場	6,000	4,000		
		晚間場	10,000	6,000		
	清潔費	每場次	3,500	3,500		
	裝 臺 費	每場次	未開空調	1,000		1,000
			開空調	4,000		3,000
	空 調 燈 光 費	預(排)演費/次	未開空調	3,000		2,000
			開空調	5,000		5,000
		正式演出/次	5,000	5,000		
	保證金		10,000			
	租借山葉鋼琴	每場	2,000	1,000		
租借史坦威鋼琴	每場	4,000	3,000			
演 藝 堂 會 議 排 練 室	場 地 費 每 場 次		2,000	2,000	1、開放時間： 08:00-12:00 13:30-17:30 18:00-22:00 2、會議室與排練室分開計價 3、受理單位：本局表演藝術科	
	清 潔 費 每 場 次		2,500	2,500		
	空 調 燈 光 費 每 場 次		3,000	3,000		
	保證金		5,000			

美術館大廳	場地費 每日		2,300		1、開放時間： 09:00-12:00 13:30-17:00 2、受理單位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	空調燈光費 每日		2,000		
美術館藝·沙龍	場地費 每日		2,000		1、開放時間： 09:00-12:00 13:30-17:00 2、受理單位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	空調燈光費 每日		1,500		
你來廣場	場地費 每日		3,000		1、如需用電酌收1,000元電費。 2、自備清潔人員酌減清潔費3,000元，酌收500元垃圾清運費。 3、受理單位：本局行政科
	清潔費 每日		3,500		
演藝堂 戶外舞臺 你來舞臺	場地費	上午場(08:00-12:00)	2,000		1、開放時間： 08:00-12:00 13:30-17:30 18:00-22:00 2、演藝堂戶外舞臺與你來舞臺分開計價 3、受理單位 演藝堂戶外舞臺： 本局表演藝術科 你來舞臺：本局行政科
		下午場(13:30-17:30)	2,000		
		晚間場(17:30-22:00)	4,000		
	清潔費		3,000		
	保證金		5,000		
文化電影院	場地費	每場次	2,000	1,000	1、座位：63席。 2、開放時間： 09:00-12:00 13:30-17:00 18:00-22:00 3、使用場地若有收取報名費，以售票視之。 4、受理單位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	水電空調費	每場次	1,000	1,000	
	清潔費	每場次	1,000	1,000	
花蓮鐵道 電影院	場地費	每場次	2,000	1,000	1、座位：64席+2席身障座位 2、開放時間： 09:00-12:00 13:30-17:00 18:00-22:00 3、使用場地若有收取報名費，以售票視之。 4、受理單位：本局藝文推廣科
	水電空調費	每場次	1,000	1,000	
	清潔費	每場次	1,000	1,000	
鐵道文化園區 一館 (含各棟建築 及戶外圓環)	場地清潔費	每半日	1,700	1,200	1、開放時間： 08:30-12:00 13:30-17:00 2、場館如在委外營運管理契約期間內，收費標準依委外廠商所訂之標準辦理。
	空調費	每半日	1,500	1,000	
鐵道文化園區	場地清潔費	每半日	1,700	1,200	

二館 (含各棟建築 及戶外圓環)	空調費	每半日	1,500	1,000	3、受理單位:本局藝文推廣科
考古博物館 1樓大廳 (含休憩區及 走道)	場地清潔費	每半日	1,000 元		1、開放時間: 09:30-17:00 2、受理單位:本局文化資產科
	保證金		3,000 元		
考古博物館 館前廣場	場地清潔費	每日	2,000 元		1、開放時間: 09:00-20:00 2、受理單位:本局文化資產科
考古博物館 2樓多功能教室	場地費	每半日	1,000 元		1、開放時間: 09:30-20:00 2、受理單位:本局文化資產科
	保證金		3,000 元		
考古博物館 2樓特展室	場地費	每日	1,000 元		1、開放時間: 09:30-17:00 2、受理單位:本局文化資產科
	保證金		3,000 元		
附註:					
1. 中央部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或經本局專案核准與本局共同主辦或協辦之活動，得減免或酌減相關費用。文宣海報等相關資料應列名本局為主辦/共同主辦或協辦單位。					
2. 收到本局核准公文後，為避免多次往返，費用繳交事宜請先洽詢承辦科室後，再至本局行政科繳納或以匯款方式繳清各項費用。					
3. 各場地休館日將另行公告。					
4. 各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全日者，費用以8折計費。					